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51311817A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本市中西區直轄市定古蹟『赤崁東街陳宅』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等變更公告」乙份予應受送達人計3人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辦理公告。
- 二、本局於115年8月26日以南市文資字第1151217737B號函送南市文資字第1151217737A號公告，茲因陳少明、陳少白及陳余心之送達處所不明或無法投遞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存放於本局文化資產管理處（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一樓；聯絡電話：06-2213597分機607柯先生），應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日起20日以內於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）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局長黃雅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